



思想中国·丛书
IDEA OF CHINA

曹保印 主编

思想中国

世界顶尖学者中国演讲录
国家图书馆华睿讲堂精华

法的精神

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

关系，法律应该和政体所能容忍的

自由程度有关系，最后法律和法律

之间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

点去考察法律……这些关系综合起

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

——查尔斯·路易斯·孟德斯鸠



思想中国·丛书
IDEA OF CHINA

D90-53/69

2007

世界顶尖学者中国演讲录
国家图书馆华睿讲堂精华

法的精神

曹保印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的精神 / 曹保印主编 . —北京 :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
2007. 6

(思想中国·世界顶尖学者中国演讲录 / 曹保印主编)

ISBN 978-7-5043-5287-3

I . 法… II . 曹… III . 法学—演讲—文集 IV .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5655 号

法的精神：世界顶尖学者中国演讲录

主 编	曹保印
丛书策划	小 武
责任编辑	景 辉
封面设计	王 浩
监 印	陈晓华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装 订	涿州市新华装订厂
开 本	720 毫米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50 (千) 字
印 张	15.25
印 数	8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5287-3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言 preface

浓缩思想精华

曹保印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对我们中国人来说，这既是问学的方向，也是问学的基础，更是问学的精神、问学的思想。千百年来，它已经成为一种影响无数中国人的文化传统，并且以类似格言的形式，固定下来，传承下去。

然而，随着全球化时代的来临，这个传统正在受到挑战。仅仅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已经不足以让人充分享受问学的无限乐趣、领略问学的壮美风光。何况，溯之以我们的文化传统，真正得到“发扬光大”的，又恐怕只有读万卷书的“死读”，而缺少行万里路的“活读”——像司马迁、徐霞客者，史载几人？

问学之为问学，“问”与“学”相得益彰，缺一不可。在这里，“问”既表现为疑问，又表现为设问、提问、质问、驳问，如此等等。正是彼此问答的碰撞、探索、交流，激活了“学”来的知识，使问答的双方都深深受益，彼此逐步接近真学问的核心。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如果缺少了彼此之间的问答，三人之行该是多么单调、乏味、无聊；相反，却又将是多么痛快、充实、有趣！

因而，在全球化时代的今天，强调“问学”之“问”，是至为关键的；倡导“行万里路”之“行”，是尤为必需的。缺少了建基于“问”之上的信息交流，缺少了立足于“行”之上的田野考察，我们孜孜以求的学问，必然是缺少活力的，甚至是没有生命力的。死读书，读死书，读书死，是到了必须抛弃的时候了！否则，我们就会被时代抛弃。而这，又岂非我们的悲剧？

那么，我们该如何改变？谁来为我们指引方向？或者说，我们该以谁为榜样？由



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清华大学老科技工作者协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和中国国家图书馆信息咨询中心等单位联合举办的、曾经被《北京青年报》称为“世界顶尖学者无报酬公益讲演”的华睿讲堂学术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标本、一个机会。所有受邀讲演的学者，包括评论人、主持人、策划人，都在国际或国内享有极高知名度，他们的学术成就斐然，社会影响力深广；更重要的是，他们都有一颗热爱公益之心，都勇于、善于正视和剖析真问题，而这些真问题，正来自于他们亲身的田野考察。

在两个多小时的讲演活动中，讲演者结合自己的专业研究，向听众娓娓道来地做主题报告；之后，评论人给出精彩简短的评论；接着，讲演者与评论人、讲演者与听众、评论人与听众、评论人与讲演者、评论人与评论人之间，通过相互问答、彼此辩论、互为补充等形式，进行思想的碰撞与交流。可以说，整个讲演现场，就是一个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思想交流平台。在这个平台上，我们看到的只是思想碰撞的火花。“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而思想的星星之火，更可以照亮我们的精神世界，使我们的学问道路，越走越广阔，越走越壮观。

之所以能够达到这个效果，就是因为讲演本身，浓缩着世界顶尖学者思想的精华。而这种思想的精华，又以一种贴近大众的形式传递出来。所以，身在讲演现场，不管是专家学者、政府官员，还是大学生，或者只是一名普通公民，都可以在轻松愉悦之中，享受这场思想的盛宴。这种“听读”与“阅读”相比，更立体、更真实、更轻松、更灵动，即便闭上眼睛，思想的甘泉也将源源不断地滋润你的心灵。真的，这是一种享受，一种美妙无比的精神享受。如果你对此表示怀疑，那么，请在方便的时候，走进中国国家图书馆多功能厅（502），现场免费感受讲演的气氛。

事实上，为了使这种气氛不但能够在讲演现场流淌，而且可以跃然于纸上，在主编《思想中国》的过程中，除对个别字句进行技术性修补，我力求最大限度地忠实于讲演实录，力争让每一位阅读这本书的读者，都能够用眼睛去“听”，用心灵去感受。当然，如果有可能，我建议读者们还是应该亲临讲演现场，只有这样，你才能够真正感受到世界顶尖学者讲演的无穷魅力。

要知道，培养自己在讲演活动中的“听读”能力，以及大胆向讲演者发问、与讲演者交流的素质，是在全球化时代的背景下，提高自身素质的一种绝佳方式。因为在

这里，你既可以聆听，也可以发问，还可以加入讨论……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愿意斗胆在“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后面，再加上一句“听万堂课”。讲演本身，就是一种“课”，一种启发思想之课，一种交流思想之课，一种碰撞思想之课……

最后，感谢应邀担任本书顾问委员会委员的陶森教授（清华大学老科技工作者协会）、黄平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程真主任（国家图书馆信息咨询中心）、周孝正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和李楯教授（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感谢李楯教授的信任与支持，正是在他的鼓励与指导之下，才有了本书的顺利问世；感谢《思想中国》顾问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是他们的监督与指导，使本书避免了不少错谬；感谢我的朋友小武先生，他的热情帮助和专业精神，为本书锦上添花；感谢中国广播出版社，他们的慧眼识珠，使本书得以高效出版。

《思想中国》顾问委员会

陶 森

清华大学教授

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会长

程 真

中国国家图书馆信息咨询中心主任

黄 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所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局长

周孝正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所长

李楯

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教授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政策研究所执行所长

目 录

前言·浓缩思想精华	曹保印
法治中国的可能性	季卫东
现在开讲	
■ 应该怎样正确理解法治	(2)
■ 我对中国秩序原理的反思的反思	(11)
■ 用法治现代化弥补中国秩序原理的重大缺陷	(20)
学者对话	
■ 人类的冲突有没有共性的存在	(26)
■ 不要把西方的法治完全给绝对化	(34)
现场问答	
■ 如何变更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的公共选择	(41)
■ 后现代主义说穿了就是彻底的市场主义	(43)
■ 什么样的程序能保证法官的仲裁都是正义的	(45)
■ 违反程序正义会导致违反实质正义	(47)
■ 法治不解决价值根据的问题	(48)
艾滋病与法律和公共政策	李 楠
现在开讲	
■ 艾滋病问题背后存在哪些需要关注的事情	(53)
■ 法律与公共政策	(58)
■ 艾滋病方面的决策问题	(62)



■ 中国的法律问题	(64)
■ 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要不要强制检测	(66)
■ 艾滋病人有没有必要采取隔离措施和区别对待	(68)
■ 艾滋病病毒感染与血传播	(70)
■ 艾滋病病毒感染与毒品问题	(72)
■ 艾滋病病毒感染与性问题	(74)
■ 艾滋病病毒感染与知情权	(76)

学者对话

■ 艾滋病问题离我们非常近	(77)
---------------------	------

现场问答

■ 专家必须要有严格的、负责任的态度	(82)
■ 艾滋病立法模拟听证会是不是荒唐	(84)
■ 医患矛盾与艾滋病检测	(86)
■ 我并不主张防治艾滋病要靠道德	(88)
■ 能否设立“故意传播艾滋病罪”	(89)
■ 检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有哪些目的	(90)

工伤索赔案中的法律运用和推进 周立太

现在开讲

■ 从普通农民到知名律师	(93)
■ 与深圳地方政府的法律对决	(95)
■ 身为律师，我成了最终的受害者	(97)
■ 不是无法可依，是有法不依	(99)
■ 《劳动法》不完善的地方需要及时修改	(101)

“9·11”事件是否改变美国公众的态度和行为 刘金云

现在开讲

■ 关于“9·11”事件，我们的四个假设	(106)
■ 为什么必须要做跟踪调查	(109)
■ 美国公众对“9·11”事件的关注超过反恐政策	(111)
■ “9·11”之后，美国公众有点儿被吓破胆了	(113)
■ “9·11”事件对美国经济的影响	(116)
■ “9·11”事件对美国公众安全感的影响巨大	(118)

学者对话

- “9·11”事件对美国的内外影响 (122)
- 历史的发展是战争推动的 (127)
- 美国人也不是铁板一块 (133)
- 美国处在很危险的状态 (135)

现场问答

- 不同的设计会产生不同的结果 (137)
- 在分析问题时要有制度的概念 (139)
- 资金来源会影响研究的公正性 (140)

公共社会学与社会重建 麦克·布洛维

现在开讲

- 我是一个非常奇怪的社会学家 (143)
- 公共社会学是什么样的社会学 (145)
- 不同类型的社会学是怎样生产知识的 (148)
- 第三次世界大转型和四种类型的社会学 (150)

学者对话

- 重建社会是我们面临的最基本的任务 (153)
- 知识生产和现实之间的张力 (154)

现场问答

- 专业社会学与公共社会学的结合 (158)
- 每一个人都是社会学家 (159)
- 我对国家和市场没有信心 (160)
- 公共社会学在中国会碰到什么样的挑战 (161)
- 什么是中国的真问题 (164)

霸权迭兴的神话

——兼谈东周时期战争与政治发展的关系 赵鼎新

现在开讲

- 在帝国历史里中国是最特殊的 (168)
- 周朝衰落与四大战区的形成和归一 (169)
- “二次封建化”和“封建危机” (172)
- 弹兵大会后整个霸权政体垮台 (177)



■ 秦国统一的真正原因是“一山难容二虎” (179)
学者对话

- 战争距离的远近说明国力的强弱 (182)
- 人的全部尊严就在于有思想 (185)
- 我们一个重要的使命是保卫都江堰 (187)
- 对着现实问题，怎么解释我们的历史 (189)

现场问答

- 贵族势力越大，国君非正常死亡率越高 (195)
- 中国历史学家最大的问题是操作神话 (197)
- 官僚体制的产生完全是为了打仗的需要 (198)
- 国家的权力一定要用某种形式来制约 (200)
- 中华文明是在不断变化中延续的 (201)
- 对历史资料的使用要十分小心 (202)
- 秦国的胜利缘于占据地缘优势 (203)

对《大分歧》的反思

——从人口与社会的结构、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谈起 麦克法兰 李中青
现在开讲

- 《大分歧》是一本什么样的书 (207)
- 人类三角循环运作，促成无数重要事件 (208)
- 玻璃窗改变了建筑、社会生活，甚至人的思想 (210)
- 玻璃产生知识，知识改进玻璃 (212)
- 玻璃对社会的效果，使之产生了特有的文化 (213)
- 用个人的计算方法，研究社会问题 (214)
- 人民的行动，比我们所想的要复杂得多 (216)

学者对话

- 马尔萨斯的一些错误，好像在中国更严重 (219)
- 不应把西方的观点作为标准去比较不同文化 (221)
- 我们要学习他们的精神 (222)

后记·给智慧一个场域 李 楠
跋·从“华睿讲堂”看公众传播 苏雨桐

法治中国的可能性

主讲人：季卫东（日本神户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持人：李 楠（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教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政策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所长）

评论人：张 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王晨光（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策划人：李 楠

时 间：2004 年 11 月 20 日



现在开讲

刚才我一进来，这个位置格局就给了我很大的压力，据说国际上对法院的内部设置是有一定的尺寸规定的，往往来说要比一般的席位高出一些来，这样就有一些威严感。但是，这对我来说感觉有些高处不胜寒，所以我请求主持人临时把我的座子给放下来一点。

我今天讲的是《法治中国的可能性》这样一个题目，也谈谈对文化传统的解读和反思。

应该怎样正确理解法治

大家都知道，中国在1996年以后提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样一个口号。在这样一种口号之下，法治建设成为社会一个备受关注的焦点问题，但是另外一方面，我们在座的各位也许都或多或少有这样一种感觉，在中国这样的社会，这样一个人情关系稠密的社会，能否真正建立起法治秩序。也有一些学者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今天的发言也是对一些这样的疑问和不同看法的一种回应。

首先，我想谈一谈应该怎样理解法治。我想从我们大家都知道的非常简单的常识性问题开始。法治一般有两种根本不同的理解，一种是把法治看作是实现国家秩序或社会治安的一种手段，但是另外一种法治观则认为法治的核心内容是基于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对国家权力施加一种限制的制度安排。

前一种法治观在中国的历史上类似的表述是非常多的，不管是强调“德治”的也好，还是法家的法治主义理论也好，都是采取这样一种立场，认为法律是主要用来管束老百姓的。这一点我想已经是历史上的一个定论，很多人都提出这样的看法，比较

有代表性的是梁启超，他曾经讲过：“我国成文法之起源不可确知，然以数四千年之思想，往往是法律与命令同为一物。”我想这个很典型的反映了大家的一个看法。当然，这样的观念并不仅仅出现于中国，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看法。比如说，实证主义分析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奥斯丁，他把法律理解为主权者的命令，采取的也是命令说，甚至坚持恶法也是法律这样一种立场；其他人则不这么直接，比如说社会学家布莱克，认为法是政府实施的社会控制，它主要意味着国家以及公民的规范性生活是由政府来控制的，在他给法下的这个定义中，对如何使法律秩序本身合法化、正当化这个问题，并没有给予正面的回应。这样的观点在西方也存在，但是这种观点在西方的主流价值中是受到批评的，甚至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直受到批判的。

另外一种法治观，用国内经常使用的表述就是权力本位的法治观。也就是通过权力来限制国家权力（power），通过这种方式来安排社会秩序，安排制度。根据现代法治主义的各种理论，国家权力的行使必须依照通过某种民主程序而制定的宪法，无论这种宪法是成文的还是不成文的，行使权力都必须符合宪法；另外要求所有的社会活动无论是实质方面，还是形式方面，都要符合宪政精神。不仅仅对个人的违法行为，而且对任何违宪的政府举措以及法规，都可以通过司法救济等方式来加以纠正，通过这种方式来保障每一个公民的尊严、自由、权利、社会正义等等。至于具体哪一种制度模型能更有效地实现这个目标，这个要由各个国家的不同的文化条件、不同的现实和社会背景来决定。所以，这个是有不同模式的，但是基本思路在现代法治的建设过程中是有共性的。实际上，现代法治构思的本身已经包含了多元化的契机。

关于这一点，福勒在他的著作中也进行了阐述，国内的学者对福勒的理论有很多的研究，但是对他提出的现代法治秩序中的多元性这一点，似乎注意的还很不够，所以我在这里顺便指出来一下。法律秩序中确实有多元性和地域性，但是如果我们片面理解了这一点，甚至曲解了这一点，那么连我们上面所说的对国家权力进行限制来保障个人权力这样一种制度安排，对它的必要性不予以充分肯定，不承认这种共性的话，在这种情况下也谈不上现代法治，无论你是否使用现代法治这个概念，这个词语，都谈不上是现代法治。

在我看来，今天讨论在中国推行法治的前提，当然是要限制滥用权力的政府行为。

国内最近在搞反腐败，大量的腐败出现表明这是制度性腐败、结构型腐败。这样



的事实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而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是要解决有序化的社会生活整体的合法性、正当性问题，这也是有大量事实可以证实的。比如“法轮功”以及其他一些所谓的“新兴宗教”，在国内影响很大，而且刺激文化权利的关系影响也很大。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今天我们在中国谈现代法治秩序的建设，绝不能仅仅归结为所谓功利对秩序的呼唤，或者说仅仅对现实的秩序予以法律形式上的追认。我觉得我们不能采取这种立场。

上面我仅仅对这两种法治观作了一个简单的对比。

我想，这一百多年来中国的法治建设总体的思路，应该是比较清楚的，虽然历史发展非常曲折，制度上变化也很多，但是在法学家的心目中，这个思路应该是比较清楚的。中国制度变革的目标模式，就是从前一种法治观转向后一种法治观，在探索一种在限制国家权力的同时，还能提高国家能力的这样一种适当的途径。

但是，最近中国的政治学界和法学界，却出现了一些反其道而行之的迹象。有些人不是像顾准或者是杜占奇那样，适应时代的需求去解构成为中国社会秩序病灶的传统的权力关系，而是急不可耐地先去解构以限制权力关系为宗旨和目标的这样一种现代法治秩序以及它的理论架构；也有人不是像杜维明或是李百瑞那样，在中国的本土资源中发掘与现代自由民主可以相通的矿脉，而是在本土资源中寻找社会强制的合理性。当然，这个说法可以有不同的说法，但是这个价值偏好还是清楚的。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一些动向，这中间的一些原因是非常复杂的。撇开权力再生产这样的一个逻辑，或者犬儒式的自嘲自慰自虐，或者急功近利的形而下的动机不谈的话，我觉得有三种一般性的要素特别值得在这个地方提出来跟大家一起探讨。第一种因素，现代法治秩序的建构经过反复的试验，始终没有取得期待的成功，这样的一种状况让法学界的部分人士在心灰意冷之余，倾向于逆反性的选择；第二种因素，后现代主义的流行，使当前的中国知识分子圈里失去了变革的共识以及确信无疑的目标参照物；第三种因素，自 1990 年以来，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步成果大大增强了受惠者，也就是在这个改革过程中的受益者这个阶层的自信心自豪感，在这种情况下，反过来会认同于现状。大概是有这样三个因素在起作用。

下面我围绕这三个因素谈谈自己的看法。实际上，中国在进行自我的现代法治建设建构的时候，离不开西欧这个它者，无论是在寻找改革榜样的意义上，还是在确认

已有的成就的意义上，甚至是在抵制变动的情况下（如果你要抵制改革的话，同样你也没法回避这个它者）。显而易见，如果我们要根据改革的现实需要引进西方的某些制度的时候，必须承认它的某些部分是先进的，我们才有必要去学习它；但是相反的话，如果我们仅仅强调本民族中心，纯粹的、过分地强调社会稳定的话，当然就可能采取相反的立场。

另外还有一种情况是刚才已经提到的，在改革目标迟迟不能达到的时候，自我与它者的关系会变得复杂起来。或者会加深对自我的重新认识和反思，以便通过更加现实主义的制度安排，来争取改革的成功。或者单纯归罪于他人的不是，是对方错了，甚至反过来，自以为是，发出王婆卖瓜似的吆喝声。

关于后面一种情形，我想举一个例子来加以说明。大家都知道，美国这个社会存在着严重的种族歧视。尽管它在主流的价值上，强调平等，强调人权，但是种族歧视确实存在，最近出现的这个爆炸事件，也反映了美国社会的病态所引起的一系列问题。种族歧视中最主要的表现，就是主流社会中的舆论总是认为黑人更倾向于常习性的犯罪。如果出现犯罪行为，它首先是怀疑黑人，这个时候，黑人特别是比较优秀的善良的黑人，总是会愤愤不平。他们怎么办呢，他们往往会通过教育，通过改革，来提高黑人群体的整体的素质，或者是批判和消除上面所提到的种种偏见。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往往会展开一些不同的统计数据来说明，比如说只是有些阶层黑人犯罪的比较多，或者从整体的犯罪率上看，黑人的犯罪率并不一定是很高的。诸如此类的会做这方面的工作，这是一种认识论方面的作业，主要是考虑怎么去改变这么一种现状，改变人们的偏见。

但是，如果相反的话，像美国已经出现过的一个运动，叫做“黑就是美”(black is beautiful)，推动这个运动起来之后，被煽动起来的狭隘的种族情绪就开始压倒理智，社会的关注点就会从偏见的纠正，转移到对偏见对象的价值判断，究竟怎么进行价值判断。所以非常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是在这样一种情形下，作为偏见基础的对象的本质界定或者现有的知识霸权，反而得到了维持。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种族歧视者们往往会展开这么说，你瞧那些黑人，它们自己也承认像我们所说的那么黑，这就证明了黑就是黑，至于黑人要说黑就是美，而把不黑看成是丑的话，完全可以听你的，你自己可以，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去，因为社会自有公论。他会采取这样一种修辞法来证



明自己的观点。

这样一种逻辑的结果是什么呢，是在极端的种族歧视者与极端的反种族歧视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奇妙的共犯关系。当然，我这么说，可能话有些重，那么就是说，摒弃其一切与关于这个对象的本质的界定所不同的一切的变化，一切的表象，所有人这样就有一个固定的黑人观念了，无论是有种族偏见的人，还是反对种族偏见的人。关于黑人这个固定的界定是已经确定的，至于你怎么评价它是相反的事情，这个就给它固定下来了，使这个黑人就是黑这个形象没法改变了。

当然，我这个是用隐喻的说法，黑人当然是黑的，所以我说它形成了一种很奇妙的共犯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甚至还会出现另外一种情况，与那些种族主义者所设定的不同或者说相反的立场，就是“黑就是美”这个运动家所设定的，关于典型的黑人形象所不同的一些其他的黑人都被排斥，他们当时在这个运动之中出现了一个说法，就是 *ovios*，翻译过来的大概意思是巧克力加奶油馅的饼干——甜饼，就是说外面是黑的，里面是白的。这当然是一种带有启示意义的表述。那么大家都知道，新加坡也曾经有过黄皮香蕉的说法，认为这个精英阶层，表面是黄种人，但实际上都是白人。大家也知道，阿 Q 也曾经骂过假洋鬼子。

也就是说，在这个阶层中，本来最有希望带领这个阶层，提高它的地位，改变自身然后推动社会进步的力量受到了压抑。我不知道我是否将这个关系分析得很清楚，我觉得很遗憾的是，围绕中国的法治问题，与上述自我与它者之间关系复杂化的不同状态很像的一种现象也隐约可见。但是，与“黑就是美”这一口号不同，也和我们“文化大革命”时候的一个歌“文化大革命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不同，在现在的中国，后现代主义的话语膨胀，它在某种意义上不断地制造出一件又一件的皇帝的新衣，这也使社会转型阶段出现的那种局面变得更加复杂化。

这种观点恰好在现代化的转型中，因为有很多矛盾，而且曾经被帕兰尼称为恶魔在推碾子。在现代化这个磨合过程中，有很多痛苦，所以在这样的情况下，后现代主义的这种话语膨胀很容易引起草根阶层的呼应，感觉到是这么一回事，恨不得现在把一切都解构了才好，这种感觉与之正好遥相呼应。当然，我先把这个问题状况做一个说明，说到这个地方，很多人就要问，你说的后现代指的是什么意思，因为后现代这个定义是因人而异的，有很多不同的意思。对我来说，这确实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